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30號

原 告 游志寬

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律師

被 告 陳錦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壢交簡字第2118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侯景勻

法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